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國農業發展的困境

• 卞 悟

一 農業與市場

今天，中國農村潛在的危機已日益引起人們的注意。農民負擔的加重，原有基層社會結構的解體，無法被農業吸收的數以千萬計的流民潮，這些都是人們熟知的話題。而我認為，中國農村危機中最深刻最危險者，卻是至今尚未引起注意的農業現代化模式的誤導問題。

眾所周知，80年代中國經濟改革的成功基礎是農村改革，私有化和市場經濟模式最早是在農業中起作用的。自1978年中國農村逐步實行生產責任制以來，農業從政社合一的封閉型「命令經濟」，演變為開放的農村商品經濟。由於這一變革帶來了巨大的社會效應，無論中國官方還是學界很多人，都把「技術進步加市場發育」看作農業現代化的目標。筆者認為，對農業來說，「純市場機制」不僅在實踐中，而且在理論上都會碰到邏輯上的困難，即使在假定的理想化的「完全市場」中，農業也不可能像工業、服務業那樣「只憑」市場機制來運行。隨着市場的不斷完善，中國農業將出現一系列新的問題，中國農業現代化必須進行農業長期發展目標的再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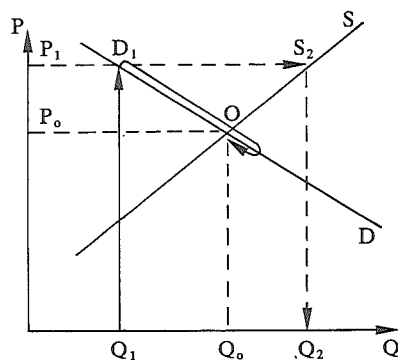


圖1 市場供求平衡機制

為了討論農業與市場的關係，我們先來看一下市場經濟中調節供求平衡的基本原理。市場維繫供求平衡的機制如圖1所示，其中D為需求曲線，S為供給曲線，二線相交於O，它所對應的 P_0 與 Q_0 為均衡價格與均衡數量。顯而易見，市場機制是靠試錯法來達到供求平衡的。我們假定生產者初次「試探」地生產了 Q_1 數量的產品，由於 Q_1 少於 Q_0 ，上

市後供不應求，市場價格因而被抬升到 P_1 ，這個高價對生產的刺激力很強。當供應與需求二者都是連續時，則生產在價格 P_1 的刺激下的增長也將是連續的穩步增長，而增長一旦開始，價格也會連續而穩步下降。實際上，價格與產量的對應點將會沿需求曲線由 D_1 向 O 移動，最後會相對穩定於 O 點附近。這就是市場機制的調節作用維繫供求平衡的一般原理，但這對一般商品生產才有效。

然而對於農業商品生產，情形便大不一樣了。首先，由於農產品供應的非連續性，在「試錯」的初始供應量 Q_1 導致了價格 P_1 後，供應不會立即增長，因而 P_1 也不會立即下跌。而這一價格對生產的刺激作用，是在下一生產周期才顯示的。其次，下一周期的生產在 P_1 的刺激下開始以後，在周期結束前就不能中途改變或停止，因而即使這期間價格回落，周期末的供應也難以減少，這種回落只能影響第三周期的產量。打個比方說，如果某個上市季節，西紅柿因供不應求而漲價至10元一斤，那末西紅柿的種植者(假定他完全自由，並且除經濟效益外無其他追求)會大受鼓舞而在下一次播種時擴大種植，而原來種其他作物的農民也會受到吸引而在下一播季改種西紅柿。但西紅柿不像流水線上出來的汽車可以源源而出，哪怕市價再高，他們也只能等到下次收穫。相反地，如果收穫前西紅柿跌價，種植者也不可能像汽車廠家那樣立即減慢流水線的生產速度，他們只能自認倒霉，下次改種別的。至於已種下的西紅柿，哪怕市價再跌，只要沒有跌到上市費用以下，他們也不會讓其爛在地裏。

於是圖1所示的情形就不會出現，而產生了圖2所示的演變：初始供應量 Q_1 導致了價格 P_1 ，而這一高價將刺激生產，使第二周期產量提高至 Q_2 ；而這一產量將導致供過於求，把價格壓至 P_2 ；這一低價又會抑制生產，使第三周期產量跌至 Q_3 ；這一低產又引起了高價 P_3 ， P_3 導致高產 Q_4 ……如此循環不已。連結每一周期在供、需二曲線上的對應點 D_1 、 S_2 、 D_2 、 S_3 、 D_3 、 S_4 、 D_4 、 S_5 ……便得到一形如蛛網的圖形，我們將這種現象稱為「蛛網循環」。

對比圖1與圖2，不難看出市場機制在後一情形下的調節效果要差得多。在這種情況下，市場要在過剩與短缺二者之間反覆震盪，經過許多個生產周期之後才能臻於均衡。如每個生產周期以一年計，像圖2那種情形就要五六年才能完成一次調節，並且在此期間，每次震盪都要付出經濟代價。顯然，這已很難令人滿意了。

然而這還不是最壞的情況，更確切地說，這還是最好的情況呢！像圖2中的「蜘蛛」，雖然來來回回地兜圈子，但畢竟還是漸漸趨近「網心」，即均衡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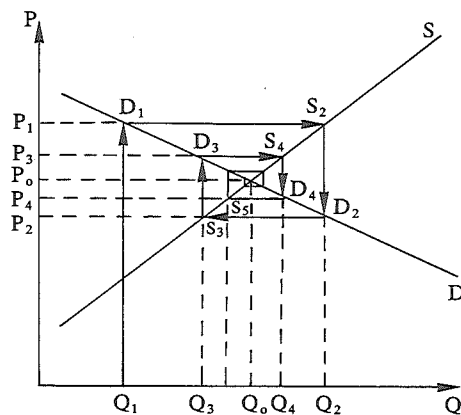


圖2 收斂型蛛網循環

自1978年中國農村逐步實行生產責任制以來，很多人把「技術進步加市場發育」看作農業現代化的目標。但即使在假定的理想化的「完全市場」中，農業也不可能像工業、服務業那樣「只憑」市場機制來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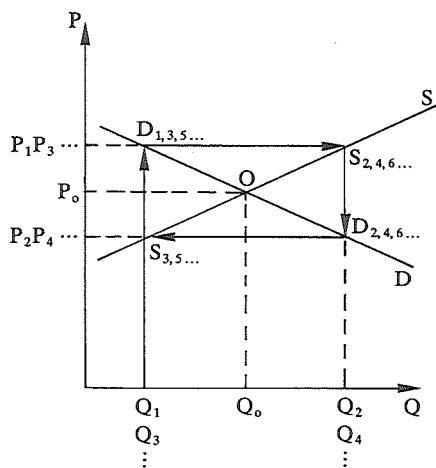


圖3 恆定型蛛網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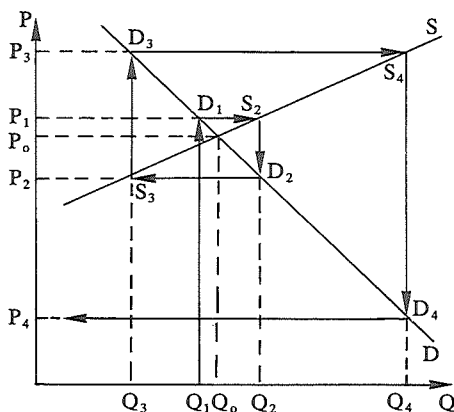


圖4 發散型蛛網循環

農業一旦進入「恆定型蛛網循環」，市場與均衡的距離就永遠不會小於「試錯」的初始狀態。換句話說，即市場機制的調節功效完全消失。

這被稱為「收斂型蛛網循環」。可是，並非所有的「蛛網」都是收斂型的。由圖2可知，要使蛛網能夠收斂， S_2 與均衡點的距離必須小於 D_1 與均衡點的距離， S_3 與 D_2 、 S_4 與 D_3 ……也同樣如此。這就是說供應曲線S的斜率，必須大於需求曲線D的斜率。或者用經濟學術語說，需求彈性大於供應彈性，通俗地講就是消費者要比生產者對價格更敏感。倘若不具備這個條件，例如當消費者與生產者對價格同樣敏感時，D、S二曲線的斜率將相等，而 D_1 、 D_3 、 D_5 等諸點將重合，「蜘蛛」的行程便成為一個閉合的矩形，不會向「網」心趨近，如圖3所示。這叫「恆定型蛛網循環」。農業一旦進入這種循環，市場與均衡的距離就永遠不會小於「試錯」的初始狀態。換句話說，即市場機制的調節功效完全消失。

更有甚者，如果消費者對價格的敏感還不如生產者，或者說需求彈性小於供應彈性，那末曲線S的斜率就會小於曲線D，從而出現如圖4所示的第三種蛛網循環——「發散型蛛網循環」。在這種「蛛網」中，「蜘蛛」的行程不是越來越趨近於、也不是等距於網心，而是越來越遠離網心。它意味着「市場調節」的結果不僅不是趨向均衡，反而是在破壞均衡，使每個生產周期的震盪不斷加劇。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初始時的「試錯」供應恰巧接近均衡，也會在「市場機制」的引導下「越試越錯」，連初始的相對均衡也會喪失。無疑，這時的「市場機制」不僅是無效而已，它還能造成嚴重惡果。如果沒有其他調節手段加以糾正，經濟就會在這種惡性循環中受到損害。

「發散型蛛網循環」的出現，意味着「市場調節」的結果不僅不是趨向均衡，反而是在破壞均衡，使每個生產周期的震盪不斷加劇。

必須指出，不少農產品如糧食、食用油（在發達國家還有肉、奶等）等都是生活必需品，它們的市場恰恰具有需求彈性小而供應彈性大的特點。一般說來，人們的口糧標準大致是穩定的，即使糧價從每斤2分變動到2元，糧食需求量也不會有太大的變化。然而，這種價格變化對生產者的影響卻大得多：2分的價格，足以使他完全放棄商品糧生產（假如他是有頭腦且有自由的話）；而2元的價格，則可能使他完全放棄其他生產並全力種糧。這一特點在「純粹市場

模式」中意味着：恰恰是三種「蛛網」中最糟糕的「發散型蛛網」，具有最大的發生可能。

二 現代農業類型與市場機制

事實上，農業現代化不能完全依靠市場機制，這是世界上發達國家經濟早已證明了的。發達國家的現代化農業實踐雖形形色色，但大致有如下三種類型：

(1)效率型農業。這主要是在一些耕地遼闊、農業勞動力量少質高、經營條件好的發達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阿根廷等國。這些國家無論是公司農場還是家庭農場，都實行最佳效益的規模經營，在平川沃土上從事大型機械化耕作，農業成本低、效率高，基本上不存在過密投入導致報酬遞減的問題，因而在國內可與其他行業並駕齊驅，在國際農產品市場上又具有極大的競爭力。這是一種相對而言可以不依賴外在保護而自由發展的現代農業，照例說，這一類農業經濟最適用於市場調節。但事實上，即使這種類型也不是只聽從「看不見的手」的引導。以美國農業為例，它雖然不搞（確切地說是無需搞）市場保護，但國家以稅收、補貼、價格干預、信貸管理以至產量定額分配等手段，對農產品市場與農業內部的資源配置，都保持着有效的調節，並維持農業生產部門與「前農業部門」（農業生產資料生產與銷售部門）及「後農業部門」（農產品處理、加工、運銷部門）的諧調。從羅斯福「新政」時代起，美國主要農產品的價格就不再是隨行就市自由波動的，而是由國家的價格支持計劃(PSP)以

美國農業雖然不搞市場保護，但國家以稅收、補貼、價格干預等手段，對農產品市場與農業內部的資源配置，保持着有效的調節。



由於人們過分相信市場萬能的神話，使得中國農業發展陷於泥淖。

1909-1914年基期工農業產品平價比率為基礎來維持的。政府按此比率，每年公布主要農產品的「目標價格」。市價低於這一價格時，國家給予農民價格補貼，對滯銷農產品按規定價格實行抵押貸款，或以高於市場的價格收購（當農產品出現過剩危機時，往往是在收購後予以銷毀）。同時向農民—農場主分配產量定額，並對超過定額的農產品課以重稅，或把部分土地劃為國家租地使其停耕休閒，由國家向農民支付以「地租」形式的休耕補貼。這些干預措施有的是指導性的，有的則帶有指令性。通過PSP，可以縮小以至消滅工農業產品價格剪刀差，減輕「蛛網」震盪，緩和過剩危機。此外，PSP對農業內部的競爭也有所限制。

PSP顯然是一種非市場機制，沒有它就沒有當代美國農業，當然沒有市場機制也不會有美國農業。然而，美國的第二、三產業就不需要這樣的機制。儘管這些產業並非「純粹市場經濟」，然而它們對於某種形式的「計劃」與宏觀調控的依賴程度遠不及農業，卻是個不爭的事實。而且，美國即使用種種干預來克服市場調節帶來的問題，農業仍是美國經濟調控中最棘手的領域，危機不時發生。

(2)保護型農業。這主要以若干歐共體國家，尤其是法國為代表。這些國家的農業企業以家庭農場或家庭農場組合（如法國的農業聯營集團，即GAEC）為主，生產高度專業化，技術與經營水平都很高。但經營規模較小，經營成本高昂，如無外在保護，則對內行業效益不及其他產業，對外競爭不過外國同行。因此，在這種類型的農業中的非市場機制比第一類更為突出，它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國家的保護。保護方式大體可以分為兩類：一為市場保護，即以關稅壁壘或許可證方式，阻止國外廉價農產品與本國農產品競爭，在國內市場上維持有利於本國農民的價格水平。二為財政補貼，包括價格補貼、停耕補貼、經營補貼與出口補貼等，補貼方式以明補（即補貼生產者以降低成本，而不是補貼消費者以擴大購買力）為主。這實際上是以國家干預來人為地提高農業的行業效益。

在這類國家中，市場保護與財政補貼往往同時並用，但各有側重。一些並不很發達的國家補貼能力有限，農業競爭力又太弱，便重點實行市場保護，如現今的韓國和十九世紀上半葉「穀物法」時代的英國等。另一些實力雄厚而農業在扶持之下尚有競爭力的國家，則以高補貼促進農業進出口為重點，如現今的法國等。據此，又可以把保護型農業分為「低補貼封閉型」與「高補貼外向型」兩類，但過於依靠國家的干預則是共同的。除國家的「保護」外，一些國家（如北歐諸國）農業中的「社團保護」也很發達，這就是通過農民（農場主）的同業公會或合作組織形成市場卡特爾，它在行業保護、限制競爭方面的作用，在某種意義上可以看作是行會壟斷的一種現代化形式。

(3)兼業型農業。這種農業在缺乏「平川沃土之大農業」的條件、以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成本高、對內（與其他行業）對外（與外國同行）都缺少競爭優勢等方面與保護型農業相同，或者比後者更為突出。這類農業對非市場調

保護型農業以家庭農場或家庭農場組合為主，生產高度專業化，技術與經營水平都很高。但它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國家的保護。



節機制的依賴更大，除了靠國家的保護與資助外，它主要是靠農民以兼業收益來自我資助而維持的。用我國農民的話說，就是「以工養農」、「以副養農」。日本是發達國家中搞兼業型農業的典型，1980年日本農業戶中有87%是兼業農戶。歐洲的意大利與拉美的新興工業化國家墨西哥，農民（農場主）兼業化的程度也相當高。兼業型農業與保護型農業相比，除「資助者」不同外，還有以下特點：首先，兼業農民難以實現生產專業化，因而經營水平相對較低。其次，是農業現代化程度低於「農村現代化」程度，農民雖然可能通過兼業而獲得不低於市民的收入，並因而享受現代文明生活，但農業本身卻相對落後。最後，為使兼業農民不至於從「經濟理性」出發而放棄農業，有時難免要保留一些改業限制。總之，這種農業類型與上述兩種農業相比，具有更多的不發達特徵，其中自然也包含了市場機制的發達。

以上幾種類型的劃分是邏輯化的，但在現實中的界限卻並不是那麼清晰。在這三種現代農業類型中，非市場機制的作用可以說是一種比一種依次增強。類型(2)、(3)的整個宏觀經濟環境雖然是市場經濟，但農業調節機制卻很大程度上是非市場性的：調節信息與其說來自市場，勿寧說更多地來自政府。其

兼業型農業對非市場調節機制的依賴很大，除了靠國家的保護與資助外，它主要是靠農民以兼業收益來自我資助而維持的。用我國農民的話說，就是「以工養農」、「以副養農」。

次，競爭亦受到很大限制，類型(2)限制了來自外國的競爭及國內農業與非農行業的競爭，類型(3)則連國內農業的內部競爭亦受到限制。土地、資本、勞務市場也在嚴格控制下，如日本農地買賣、租佃都十分困難，農戶擴大經營規模不易，是導致向兼業化發展的重要原因；日本政府在推行「資本自由化」時，更明確規定農林水產業為「非自由化行業」。法國則規定農地買賣與轉移必須統一經由官辦的「土地整理與農村興業公司」進行，以便限制僱工農場，「鼓勵和促進家庭型的農場結構」(法國〈農業指導法〉)。此外，法國政府對農村勞務市場與農場僱工還有諸多限制。至於市場、價格、信貸等方面，「看得見的手」更是無所不在。

總之，現代經濟光有市場機制不行，而現代農業光有市場機制尤其不行，我們從理論與實踐都能證明這一點。即使是現實中最「市場化」的現代農業類型(1)，如美國農業也不例外。必須指出，實現類型(1)需要有嚴格的條件，能滿足這些條件的國家即使在「第一世界」裏也是少數，「工業化七巨頭」之中也只有美、加兩國可充此列嗎？至於我國，僅從「世界40%的農民只有7%的耕地」，國家無法使如此之多的農民在可預期的時間內改業，更無力搞高補貼，而泱泱大國又不能只靠高附加值特種農業等基本國情看，趨向於類型(3)的發展似已是必然之勢。儘管多年來人們不斷指出農業兼業化的諸多弊病，但農業現代化滯後於「農村現代化」的趨勢仍不斷發展。看來，不管人們喜歡不喜歡，兼業型農業的發展道路在我國已是既成事實。而這就意味着與類型(1)，如美國農業相比，我國農業要更多地指望某種現代型的非市場機制。

三 中國農民的市場風險

中國農業現代化存在着一個內在的悖論：一方面，要發揮農民積極性必須依靠市場和私有化的活力；另一方面，一旦突破僵硬的指令性經濟，市場發展起來了，國家卻又失去了用非市場機制調節市場弊病的能力。

中國農業現代化目標確定存在着一個內在的悖論：一方面，要發揮農民積極性必須依靠市場和私有化的活力，藉此方能突破社會主義指令經濟、克服大鍋飯等衍生的種種紕漏；另一方面，一旦突破僵硬的指令性經濟，市場發展起來了，國家卻又失去了用非市場機制調節市場弊病的能力。可以說，近十幾年中國農業的發展，這種內在的悖論是日益嚴重的。如果說80年代前半葉，中國農業主要沉浸在享受市場化的成果之中，那麼到80年代後期，市場調節帶來的蛛網震盪則一天比一天明顯。近年來，隨着中國農業中市場機制的逐步成熟，農民面臨着由日趨巨大的震盪所帶來的風險。它正在造成極大的破壞。

我國80年代棉花生產的大起大落，除政策上的失誤與若干技術問題外，另一個重要原因就是蛛網震盪。而在那些國家放棄購銷干預與價格控制的領域，「蛛網震盪帶來的風險」更為明顯。1984—1988年間，陝西黑米市場曾連續數年發生價格交替大幅度升降，波幅低至每斤4角多，高至2元，產生嚴重的市場誤導，使農民叫苦不迭。1988年國內苧麻緊俏，價格最高漲到每噸1.6萬元，導致農民盲目擴大種植面積。但這種多年生作物到1990年大量上市後，價格便暴

跌到每噸僅1,600元，比峰值低了十倍。麻農普遍賠本，損失慘重，只得揮淚斬麻改植，產量再度大跌。又據近日報載，江蘇南京等地的西瓜去年大貴，今年大賤，瓜農瓜販均損失不貲。南方不少果區在十年內也經歷過「大種柑桔圖賺錢，桔樹長成桔已賤：砍了桔樹種芒果，結果之時價已落」的痛苦。隨着我國糖、棉等主要農產品市場的進一步開放，和乳業、肉牛等新興市場的形成，這種風險的影響越來越大。

有些人以為，只要不斷健全市場，上述困難就可以克服，比如建立期貨市場等等。確實，期貨市場是從農產品貿易中起源的，並且至今仍以農產品貿易為主要活動領域之一。但期貨市場只能轉嫁震盪或改變震盪的相位，卻無法消除震盪或減小震幅。期貨商可以藉期貨貿易的套期保值避險功能來規避蛛網震盪的衝擊，但生產者、消費者和整個市場供求關係卻無法規避。這在理論上不難給予證明，而在實踐中則可以從農產品期貨市場十分發達的美國，在30年代以前頻繁的蛛網震盪中可見一斑。

因此，我認為，今天我們必須糾正農業發展可以完全依靠市場這一觀念。今天中國有句流行語叫「不找市長找市場」，從市場經濟取代權力經濟的角度看，這句話無疑體現了進步，但今天這一口號所反映的盲目性正在帶來巨大的危害。實際上，今天的農民在許多場合並不想找「市長」，然而「市長」卻非找他們不可，他們躲都躲不掉。然而在不能只「找市場」的場合，「市長」往往都拂袖不管，而且還拿腔拿調地教訓農民要克服「保守思想」，要農民對「市場風險」——包括如蛛網震盪帶來的市場風險——表現出更大的承受能力！

總之，農業商品經濟的諸特點：主要生產資料土地的「半商品」性質，以及由此而形成土地壟斷的可能，農業生產的長周期與非連續性，農業中市場信息虛假成分的存在，「濾波」機制導致的壟斷可能，「蛛網」機制的存在，農產品需求彈性小於供應彈性，以及由此造成的「蛛網」易於發散而難於收斂等等，都使農業比第二、三產業更不可能「純市場化」。而上述大部分特點在我國農業中，又比多數外國農業更突出。例如，我國不僅土地資源總量稀缺（世界21%的人口居住於7%的陸地上），而且尤以耕地為甚（世界近40%的農民，耕種7%的耕地）。同時，我國可利用農地邊際存量的彈性也是很小的，因而土地壟斷的威脅就更大。又如，相對於發達國家而言，我國農產品消費結構較為簡單，替代與選擇性較小，因而需求彈性也就更小。如果「純市場化」的話，就更易出現發散型蛛網循環，因此，我國農業中市場機制的潛在局限就更大了。所以，重新界定農業現代化的發展模式，是我們的當務之急。

今天中國有句流行語叫「不找市長找市場」，從市場經濟取代權力經濟的角度看，這句話無疑體現了進步，但這一口號所反映的盲目性正在帶來巨大的危害。

四 尋找「後市場機制」

我所說的重新界定農業現代化的發展模式，決不是說中國農業不應完善市場機制，也不是說應該發展或保留一部分屬於國家原有指令性經濟的舊式的

「非市場機制」。我國農村過去吃舊體制的苦頭遠甚於城市，餓殍盈野的「三年災難」，飢寒交迫的「窮過渡」，令人不堪回首，拋棄舊體制的改革之發源於農村也絕非偶然。怎麼能設想把農村當作舊體制的庇護所？

重新界定農業現代發展模式的準確含義是：中國農業在深化「市場改革」的同時，也必須注意，或者說必須比其他產業更加注意於「市場之外」、「市場之上」的改革，以便拋棄以超經濟強制、人身依附與等級壁壘為基礎的舊式「非市場機制」，從而建立現代化的、與市場互補的、打破等級壁壘和人身依附的新式「非市場機制」。如果可以把舊機制或「命令機制」稱為「前市場」機制的話，那末改革中應該建立的就是「後市場機制」。

新、舊非市場機制或前市場機制與後市場機制的區別何在呢？我們知道市場機制是通過試錯——市場信息反饋——糾錯的方式實現調節的，因此可以視為「即時修錯」的機制。但在某些情況下，這種機制常常產生「越修越錯」的結果，這時便需要一種「預先修錯」的機制來彌補了。上述的PSP就體現了這樣的機制。PSP的實質是根據供求關係的數學模型，先計算出均衡點（由圖1至圖4可知，無論實際運算多麼複雜，其基本原理無非是對由曲線D、S代表的聯立方程組求解罷了。而更簡單的辦法，是從以往實踐中的相對均衡狀態推算「均衡比價」，如上述美國1909—1914年為基期的平價比率，就是這樣一組近似的「均衡比價」），然後以此為「目標」運用「看得見的手」來進行「糾錯」，即實行調控。

而事實上，如果均衡點O可以通過計算預先確定，那末當然可以進一步設想通過「看得見的手」而根據 Q_0 與 P_0 安排「起點供應」，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取代試錯機制，實現「預先修錯」。這就是PSP的實質。PSP的許多具體的政策與措施，如國家租地休耕、產量配額制、補貼制等等，無疑只適合於美國的國情，中國人當然不能效顰。但現代農業比其他產業更需要「預先修錯」的機制，這於中國是不能例外的。

「預先修錯」自然存在限度的問題。從理論上講，假如對每一產品的均衡點都能預為測定，並根據 Q_0 與 P_0 安排生產，那事實上就變成了所謂的「計劃經濟」。這究竟可不可能？正好是從20、30年代的「泰勒(F.M. Taylor)——米塞斯(L.E. von Mises)爭論」至今的問題，也是前蘇聯60、70年代數理經濟學派用「電腦烏托邦」思想力圖予以肯定的問題。隨着前蘇聯、東歐的垮台與中國等的轉向「市場化」，這個問題似乎應該以米塞斯論點的勝利而告終了。然而從PSP的實踐看來，又似乎不是那麼簡單。第一，起碼在農業中，純粹的「米塞斯模式」並不比純粹的「泰勒模式」更為可行，此點已如前述。第二，更重要的是這裏講的「預先修錯」並不等於蘇、東及中國已經失敗了的舊體制，理由是：

首先，舊體制（除了那種具有反專業化與自給自足的強烈傾向的「五七道路」之外）雖然也點綴了線性規劃、博奕論等現代數理方法的裝飾，但基本上仍屬於約翰·希克斯(John Hicks)所說的「典型官僚政治中由上層指導的專門化」。而這種「專門化」實質上仍是一種以前近代專制下的超經濟強制為基礎的傳統

中國農業在深化「市場改革」的同時，也必須更加注意於「市場之外」、「市場之上」的改革，以便拋棄以超經濟強制、人身依附與等級壁壘為基礎的舊式「非市場機制」，從而建立現代化的、與市場互補的、打破等級壁壘和人身依附的新式「非市場機制」。

「官營經濟」。這種經濟模式與其稱為「計劃經濟」，勿寧稱為權力經濟更恰當。誰有權，「經濟」就聽誰的「調節」，一朝天子一朝臣，一個首長一「計劃」。正如我國農村民謠所言：「張鄉長填，李鄉長挖，黃鄉長上任又一法，搞得咱農民沒辦法。」許多號稱實行了「計劃經濟」的國家，對待「計劃」的態度都是最不嚴肅的。經濟行為中少的是有條有理的程序性，多的是大轟大喻的非理性，「計劃」是權力的奴婢，科學是迷信的俘虜。在這種體制下，長官意志朝令夕改，「計劃指標」說變就變，「首長工程」、「條子項目」遍地開花，條條塊塊間互立壁壘，互相割據。這種體制不要說「預先修錯」，連「即時修錯」都是談不上的。三年「人禍」，不至數千萬餓殍狼藉溝壑不止；四萬多個「公社」，不至偉大領袖撒手歸西不散；「西水東調」蠢舉，不至「老當家」的政壇失勢不停。如果說這種體制中也有甚麼修錯機制的話，那就是「調節者」的政治生命與自然生命有限，人去政遷，或可「與民更始」焉。

其次，PSP之類的「預先修錯」機制不是超經濟強制的產物，而是在市場基礎上形成的經濟結構，以數字模型的方式自覺地模擬市場程序，通過「預先」建立均衡（它本身就是市場上的供求均衡）來實現效率優化與經濟要素配置優化，這一人們本來希望通過市場來達到的目的。因此它雖然是通過「看得見的手」來實行的「非市場」機制，卻不是作為市場對立面的「反市場」機制。而舊體制或者（如在中國）建立在前市場的傳統農業社會土壤上，或者（如在捷克等發達地區）本身就是以暴力摧毀市場機制後的產物，「權力消滅市場」、「權力抑制市場」和「權力捉弄市場」是這種體制的本質，說它是「反市場」機制並不為過。它通過反市場而消滅了或削弱了市場機制的「即時修錯」功能，而本身又未形成新的、有效的修錯機制，這是它始終競爭不過結合了即時修錯與預先修錯兩種機制的現代市場經濟的根本原因。

總之，新舊體制之交的改革應該是這樣一種改革：它與其說是用「市場」取代「計劃」，勿寧說是以現代公民社會（契約社會）的計劃—市場經濟取代前近代依附型社會的「權力經濟」或「命令經濟」；或者說，是以「預先修錯」與「即時修錯」互補的經濟，取代那種無法修錯或很難修錯的經濟。然而，這種否定決不是「國家」放手不管，一切委之「市場」就可以實現的。

新舊體制之交的改革與其說是用「市場」取代「計劃」，勿寧說是以「預先修錯」與「即時修錯」互補的經濟，取代那種無法修錯或很難修錯的經濟。然而，這決不是「國家」放手不管，一切委之「市場」就可以實現的。

卞 悟 中國大陸學者，自由撰稿人。